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查，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冯育升 陈水挟
 李晓东 郑子彬

2019年12月6日